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少於100%，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相關事宜。FWF及相關董事(其於FWF擔任董事職務及／或擁有FWF股份權益或可認購FWF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買方為FWF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691,830,188股FWF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8%。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持有4,180,246股股份，亦為FWF執行董事，並擁有1,005,313股FWF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持有5,563,610股股份，亦為FWF執行董事，並擁有90,404,425股FWF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余慶銳先生擁有64,000,000份可認購FWF股份之購股權。執行董事林曦妍女士擁有30,000,000股FWF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7%。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林曦妍女士擁有64,000,000份可認購FWF股份之購股權。執行董事李秋敏女士持有28,261,150股股份，並擁有82,945,431股FWF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其建先生持有179,533股股份，並擁有40,000,000份可認購FWF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FWF(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1,170,621,3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主要項目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股份)；及(ii)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金額約為42,814,000港元)。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償付方式為FWF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一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根據FWF特別授權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FWF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須受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之禁售期限制。

發行價較：

- (i) FWF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59.72%；
- (ii) FWF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55.25%；
- (iii) FWF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47.65%；及
- (iv) FWF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3港元溢價約1.40%。

發行價乃由該協議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每股FWF股份資產淨值及FWF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FWF已發行股本約18.02%(假設於完成前FWF之股權結構概無任何變動)。

代價乃該協議之訂約方參考(i)獨立估值師所作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估值400,000,000港元與(ii)該物業所附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金額約為139,556,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按揭兩者間之差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全面達成或獲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對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之審查；
- (b) 買方合理信納銷售股份、銷售貸款及該物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該擔保及就該物業向貸款銀行提供以作為該貸款抵押品之按揭除外)。
- (c)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同意、批准、授權、准許、寬免、頒令、豁免、資格、登記、證書、權限或其他批准，且上述各項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i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FWF股東於FWF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e) 本公司及FWF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
- (f)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g)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h) 買方合理信納自該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賣方及買方概無權力豁免上述(c)、(d)、(e)及(f)項所載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而賣方及買方均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買方與賣方將以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內。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收購及持有該物業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現時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1號之該物業。該物業為三幢建於長方形地盤上之3層高排列連接式屋宇，登記地盤面積為10,656平方呎，於二零零八年落成並於二零一四年翻新。該物業目前作住宅用途，於本公告日期不受任何租約規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330,000,000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18)	(957)	123,53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18)	(957)	123,53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767,000港元及38,810,000港元。

有關買方及FWF之資料

買方為FWF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WF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證券買賣及投資；(b)提供融資服務；(c)於香港之投資物業；(d)電子商貿業務；及(e)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自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9,236,000港元，此乃根據(i)代價；(ii)銷售貸款之賬面值；(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7,800,000港元；及(iv)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計算得出。本集團將錄得之建議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有待審核，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預期金額。

由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本公司不會自建議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誠如先前所公告，董事一直積極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亦載述，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實現資本增值。

鑑於該物業之估值及當前物業市況，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及出售該物業乃適當機會將其投資套現。董事會認為，基於代價及該物業之估值，建議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實現資本增值。

董事會相信，以折讓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乃具吸引力之投資。董事會更相信，增持FWF之股權將鞏固本公司與FWF之夥伴關係及合作。

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少於100%，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建議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FWF及相關董事（其於FWF擔任董事職務及／或擁有FWF股份權益或可認購FWF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董事包括陳曉東先生、余慶銳先生、麥其建先生及李秋敏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相關事宜。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編製之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於完成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落實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260,000,000港元，即該協議項下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
「代價股份」	指	FWF按該協議根據FWF特別授權將以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一方)配發及發行之1,793,103,448股FWF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WF」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FWF股東」	指	FWF股份持有人
「FWF股份」	指	FWF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FWF特別授權」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FWF股東將向FWF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本公司以貸款銀行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擔保契據以作為貸款抵押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4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函件結欠及應付貸款銀行之貸款，由(其中包括)有關該物業及該擔保之按揭作抵押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
「該物業」	指	目標公司所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1號之物業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並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以及須待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買方」	指	Wise Victor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FWF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產生或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須於完成時到期及支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odview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ins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李秋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